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00Z03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00Z0350 号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美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美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贝斯美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贝斯美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贝斯美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00Z0350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辉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叶伟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董晓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7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7.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879.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97.7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7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3 号）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6.0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4.7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35.27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2]第 200Z002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9,916.7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51.6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315.43 万元，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31,288.6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704.59 万元，手续费支出 1.8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685.07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15,454.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11.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377.1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44.48 万元，手续费支出 0.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517001040009999）；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1140029200180882、3901140029200183863）；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20020110120100161213、3320020110120100161930）；2019年12月2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永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18798、8114701011986666666）。

2021年11月，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予以结

项，其结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01140029200267048、3901140029200267172），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3900516607），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划转完成后办理了原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原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公司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贝斯美”）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铜陵贝斯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57001040009999	9.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67048	10,860.25
	3901140029200267172	0.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3900516607	6,814.87
合计		17,685.07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300009807	1.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8114701013066777777	0.75
合计		1.8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2,692.5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两个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贝斯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97.76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88.65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3,31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8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加氢系列、二甲戊灵 系列、甲氧虫酰肼系 列产品技改项目	是	26,297.76	8,009.11	—	8,009.11	100.00	已结项	—	—	是
2.新建企业研发中心 技改项目	是	10,000.00	—	—	—	—	已变更为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	—	是
3.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是	3,000.00	—	—	—	—	已变更为 收购宁波 捷力克 80%股权	—	—	是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0,000.00	—	10,094.37	100.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收购宁波捷力克80%股权	—	—	3,000.00	—	3,111.95	103.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	—	—	6,800.00	—	—	—	2025 年 9 月	—	—	否
7.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	—	11,488.65	2,100.00	2,100.00	18.28	2026 年 10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297.76	39,297.76	2,100.00	23,315.43	59.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297.76	39,297.76	2,100.00	23,315.43	59.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内外部环境、当前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需要等客观情况，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拟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受供需环境影响，自 2022 年第三季度以来，杀虫剂价格持续走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农立华杀虫剂原药价格指数报 64.74 点，同比去年下跌 17.6%。产品走势分化，低位产品成本承压，市场依旧处于盘整中。公司鉴于首发募投项目产品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在杀虫剂价格持续下行的行业背景下，基于谨慎原则，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予以结项，其结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 2017 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但是鉴于淮安涟水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科研技术和信息交流不便，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宁波捷力克 80%股权”，通过收购的方式快速搭建全球营销网络，完善全球市场布局。 3、产品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在杀虫剂价格持续下行的行业背景下，基于谨慎原则，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拟对“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母公司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实施地点，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4年8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151.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9,37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 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39,235.27	39,235.27	5.05	39,377.16	100.36	2024 年 4 月	[注 1]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235.27	39,235.27	5.05	39,377.16	100.3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235.27	39,235.27	5.05	39,377.16	100.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于 2024 年二季度正式投产，2024 年内产线处于试生产及生产调整阶段，因而产生了亏损。在生产初期，铜陵贝斯美的碳五系列产品短期内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进入市场以取得客户认可，在产量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至 2024 年底，戊酮装置已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合格，产销状态平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811.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已于 2024 年二季度投入使用，2024 年该项目销售 3-戊酮 1,290.72 吨（大部分自用连续加工生产二甲戊灵），销售 2-戊酮 1,230.80 吨，对应销售收入 2,182.80 万元，销售其他副产品包括正戊烯、环戊烯、醋酸甲酯等合计 8,396.82 吨，对应销售收入 5,060.49 万元。

附表 3: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	6,800.00	—	—	—	2025 年 9 月	—	—	否
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	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1,488.65	2,100.00	2,100.00	18.28	2026 年 10 月	—	—	否
合计	—	18,288.65	2,100.00	2,100.00	11.4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项目产品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在杀虫剂价格持续下行的行业背景下，基于谨慎原则，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拟对原项目结项，终止原募投项目中“加氢系列与甲氧虫酰肼系列”投资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000 吨二甲戊灵技改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实力，同时完成产业产能布局的优化和调整。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内容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统筹考虑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对“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投资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拟将“年产 5000 吨高纯度拟薄水铝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增加原募投项目中特种醇产能，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自有资金增加项目的投资总额。考虑到项目二期预计开工时间存在定不确定性，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项目二期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内容和实施进度的公告》。